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6282号

陈艳艳:

原告黄莹莹诉被告陈艳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被告陈艳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6234元及利息（自2026年8月19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6234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给原告黄莹莹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50元、保全费82.34元，合计132.34元（原告黄莹莹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陈艳艳负担。原告黄莹莹同意已预交的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132.34元，由被告陈艳艳向其径付，本院不予另行追退处理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